

第9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(本部)（单位名称）的行政审批专项评审费用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行政审批专项评审费用（包件一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奉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4215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91.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奉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6日